

#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一现=2.5:一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农业科学编辑部院图书馆学院图书馆为学校提供团队方向用房。

第四部分: 科研(含办公)用房面积予以认定为主要单元。具体标准为: 在书楠楼内, 进入团队的新聘专职教师和副教授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，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用等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2019年1月1日